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1-009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粤宏远A
股票代码:000573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莞市城宝综合贸易公司
住所:东莞市南城区篁村村委会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篁村村委会
持股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0一一年六月七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宏远A")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粤宏远A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东持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　东莞市城宝综合贸易公司
粤宏远A　　指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信息

名称:东莞市城宝综合贸易公司
注册地:东莞市南城区
法定代表人:莫柳群
注册资本:壹佰叁拾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19001001454
企业类型:集体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五金、家用电器、自行车、钢材。
经营期限:一九八六年七月二日起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国税4419001980423 95;粤地税4419001980423 95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篁村村委会
邮编:523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兼职情况
莫柳群	法定代表人	女	中国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减持目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二、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粤宏远A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粤宏远A在2006年6月股权分置改革前,总股本451,283,86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粤宏远A非流通股份30,967,895股,持股比例6.862%。

粤宏远A股权分置改革后,总股本622,755,60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粤宏远A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0,967,895股,持股比例4.97%,这些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16日。

在2007年8月1日至2010年12月2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的粤宏远A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198,161股,占粤宏远A股份总额的2.44%。(本次减持的相关信息披露请见粤宏远A2010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截至2011年6月3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粤宏远A股份15,769,734股,占粤宏远A股份总额的2.5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1年6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其所持的粤宏远A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170,000股,占粤宏远A股份总额的0.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11,599,734股,占粤宏远A股份总额的1.86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粤宏远A股份的历次变动数量总和为19,368,161股,变动比例为4.99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起的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第四节所述2011年6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粤宏远A股份0.67%外,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包括股改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城宝综合贸易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柳群
签署日期:2011年6月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东莞市城宝综合贸易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东莞市城宝综合贸易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粤宏远A	股票代码	0005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莞市城宝综合贸易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东莞市南城区篁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0,967,895股;　持股比例:6.8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1,599,734股;持股比例:1.863% 变动数量:19,368,161股;变动比例:4.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城宝综合贸易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莫柳群(签字)
签署日期:201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1-010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4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集团")的通知,宏远集团于6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1年6月3日,宏远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7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67%。本次增持前宏远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7,086,50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3.98%,增持后宏远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91,256,50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4.65%。宏远集团表示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以及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未来有可能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备查文件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粤宏远A股份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01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6,250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6月13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37,606,016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改于2006年1月1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3月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本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东莞市国泰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承诺为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由于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五家公司持有966,875股、应支付对价股数139,088股),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

注: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当国家关于管理层股权激励的政策法规正式实施后,香港伟华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将提议并积极促成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注:该项承诺由于尚未获得相关监管机构对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审核无异议的批复,公司2010年3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时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暂时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另择时机再提议并积极促成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生益科技于2006年9月实施了200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200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638,015,6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并派现金0.56元(含税)。

该方案实施后,生益科技总股本扩大到957,023,43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不变。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生益科技2011年5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本次向特定对象共发行新股137,606,016股,该股份已于201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生益科技总股本扩大至1,094,629,454股。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生益科技2011年5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本次向特定对象共发行新股137,606,01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东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合计17,316,016股,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六名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合计120,29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为:保荐机构认为李尚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11年6月3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6,250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6月13日;
(三)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李尚智	146,250	0.01	146,250	0
合计	-	146,250	0.01	146,250	0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57,023,438股),公司已有99.98%的股份上市流通,剩余0.02%由于部分股东未完成代垫股份的偿还事宜的原因,将在相关偿还手续办妥后陆续上市流通。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9,948,008	0	49,948,008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9,000,000	0	79,000,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6,250	-146,250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8,658,008	0	8,658,00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7,752,266	-146,250	137,606,0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56,877,188	146,250	957,023,4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56,877,188	146,250	957,023,438
股份总额		1,094,629,454	0	1,094,629,454

九、备查文件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1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1-2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1年5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1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因该事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1-01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4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0,774,8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24元)。本次分配送出红股228,232,467股,派发现金红利45,646,493.58元,共计分配利润273,878,960.5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60,774,89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89,007,360股。

三、分红派息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3日
2、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1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4日
4、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1年6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1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方法

1、本次所送股份于2011年6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14日通过股东的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股东证券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75,067	2.14%		4,882,520			4,882,520		21,157,587	2.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467,568	0.46%		1,040,270			1,040,270		4,507,838	0.4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67,568	0.46%		1,040,270			1,040,270		4,507,838	0.4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2,807,499	1.68%		3,842,250			3,842,250		16,649,749	1.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499,826	97.86%		223,349,947			223,349,947		967,849,773	97.86%
1.人民币普通股	744,499,826	97.86%		223,349,947			223,349,947		967,849,773	97.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60,774,893	100.00%		228,232,467			228,232,467		989,007,360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989,007,36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487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6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755)25863061
3、传真:(0755)25863381
4、联系人:罗丽芬　王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A　　公告编号:2011—015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正式会议于2011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谢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楚源、杨秀微、陈矛、王文楚、陈昆南、黎洪、温旭、朱桂龙、蚁旭升等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温旭、朱桂龙、蚁旭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由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涉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须待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2。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头孢固体制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82.49%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心公司")为解决现有头孢类固体制剂产品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问题,拟根据新版GMP要求实施头孢固体制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利用原有部分设备、设施并投资798万元建设一条优势头孢固体制剂生产线。预计项目建成后5年年均新增销售收入约4000万元、利润约455万元,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1.67年。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会议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编号:2011-018)。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附件1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楚源,男,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

历任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销售科副科长,本公司经营部办事处主任、经营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广东省政协科教卫体委员会副主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保联拓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人,中山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客座教授。

截至2011年6月7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秀微,女,1959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助理工程师

历任广州市纪委监察局信访室副主任科员、副科级纪检监察员、正科级纪检监察员、副处级副主任、正处级副主任、广州市纪委监察局第三纪检监察室正处级副主任兼第三纪检监察室党支部书记。

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

截至2011年6月7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矛,男,196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

历任广州白云山中药厂质监科副科长、科长,总调度室副主任,副厂长;本公司拓展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企管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厂长,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1年6月7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文楚,男,196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

历任本公司经营部办事处主任、大区经理、部长助理、部长,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销售总监兼经营部部长,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副厂长,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2011年6月7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昆南,男,1965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历任广州天心制药厂水针车间主任助理、研究所副所长;广州天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制造部主任、董事、总经理助理、市场拓展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截至2011年6月7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黎洪,男,1967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执业药师

历任广州奇星制药厂技术员、工程师、团委书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团委副书记、书记,香港保联拓展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广州明兴制药厂副厂长,广州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侨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任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截至2011年6月7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温旭,男,195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历任中山医科大学科研处成果科副科长、科长,科研处科长、副处长,科技开发部主任,产业集团副总经理,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主任,知识产权教研室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主任;期间曾兼任广州市对外经济律师所兼职律师。

现任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专利律师,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华为等多家著名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中山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暨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政治大学(台北)商学院科技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11年6月7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A　　公告编号:2011—016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正式会议于2011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李波先生、程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附件: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波　男,1957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

历任广州绿十字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侨光制药厂副厂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广州医药集团盈邦营销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光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离退休党委书记,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1年6月7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354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程宁　女,196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历任本公司经营部结算科科长、结算中心会计出纳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财处处长、财务部部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截至2011年6月7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A　　公告编号:2011—017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温旭、朱桂龙、蚁旭升为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7日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温旭、朱桂龙、蚁旭升　,作为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温旭、朱桂龙、蚁旭升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深交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温旭　　朱桂龙　　蚁旭升
日　期:201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A　　公告编号:2011-018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
2. 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同和云祥路88号本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3.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截止2011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1 选举李楚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2 选举杨秀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3 选举陈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4 选举王文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5 选举陈昆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6 选举黎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7 选举温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 选举朱桂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 选举蚁旭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1 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9.2 选举程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监事需要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10、听取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披露情况:以上第1-7项议案以及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1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第8-9项议案相关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28日、2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需在登记和表